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附加房屋出租人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2122020062904041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坐落于主合同载明的地址内的，被保险人所有或经授权管理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的下列财产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出租房屋的主体结构，包括主体承重结构及围护结构；
- （二）附属建筑物，特指附属于出租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储物棚或储物室；
- （三）出租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的室内装潢；
- （四）出租房屋室内附属设施，特指固定于出租房屋内部的供暖、卫生、供水、管道燃气及供电设施；
- （五）出租房屋室内财产，除便携式家用电器以外的其他家用电器及家具。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手机、手提/平板电脑、游戏机、电须刀、照相机和摄像机及其他类似电子产品。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不属于钢结构、钢与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以及砖木结构的房屋；
- （二）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 （三）违章建筑、危险建筑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采取必要的施救、保护措施,被保险人因此所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工艺不善、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勘查责任或施工质量问题;

(二) 保险标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燃或自然损耗;

(三) 家用电器由于使用不当、超电压、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或本身内在缺陷;

(四)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或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五)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或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

(六) 管道试水、试压;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二) 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十条 房屋及其室内固定装置的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当时实际价值分项目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室内财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积极抢救，尽可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被保险人应及时向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第三条列明的各类保险财产的赔偿，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扣除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财产损失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附加合同未承保财产的，保险人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承担施救费用。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某项财产一次或累计损失赔偿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该项财产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项保险财产的赔偿责任终止；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损失事故，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平安保險